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持卡人申請本行「悠遊聯名卡」,知悉本約定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並區分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及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 四、餘額轉置: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之儲值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四十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須同意本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可向本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本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轉換生效後始享有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之權利及義務。
-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 1.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
- 2.持卡人得於新申辦悠遊聯名卡時選擇是否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開啟。持卡人同意預設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者,無須辦理信用卡開卡作業即得進行自動加值;若持卡人於申辦悠遊聯名卡時選擇將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關閉者,日後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

務，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及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且於補發、換發或屆期續發新卡時，該新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將延續為開啟。

二、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1.自動加值：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本行及悠遊卡公司之最新公告為準。
- 2.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 3.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悠遊聯名卡到期續發、毀損或掛失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累積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片，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之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或被竊情形時，不論持卡人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

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本行將暫時無法返還儲值餘額予持卡人，須待卡片有效期間屆滿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悠遊卡最後儲值餘額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本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若卡片無法寄回或晶片完整性遭破壞，本行將依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方式處理。
-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後終止。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本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悠遊聯名卡因故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若卡片無法寄回或晶片完整性遭破壞，本行將依卡片有效期間屆滿作業方式處理。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儲值餘額處理

- 一、持卡人於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如欲停用悠遊卡功能，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停用及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持卡人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惟信用卡之其他權利及義務仍維持不變：
 - 1.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依機器操作畫面執行退卡程序，嗣由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2.持悠遊聯名卡及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各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公司將以現金方式返還悠遊卡全部餘額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以悠遊卡交易時扣款設備螢幕會顯示卡片餘額，另持卡人亦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 二、本行將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前項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本行要求之文件通知本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認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如因查證必要，持卡人應配合提供原購貨卡片予悠遊卡公司。

第七條 終止事由

- 一、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時，本行得逕行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將隨之終止：
1. 持卡人以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本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3. 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而遭本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 一、除本條第二項各款所訂之手續費外，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 二、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1.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 (含) 以上且滿 3 個月 (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